

语法的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

何伟渔

(教授)

从传统语法学,到结构主义语法学,到转换生成语法学,……语法科学不断地发展,向着现代化科学化的高峰攀登。现今,又受到了现代符号学(包含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和现代逻辑学的影响,语法学家提出了在语法分析中要区分三个平面——句法平面、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这已经成为当代国际性的语法思潮。三个平面的语法学必将推动语法学登上一个新台阶。

在我们国内,胡裕树、张斌两位先生于 80 年代初,就倡导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学说。汉语语法学界经过十余年的探索、研究和讨论,逐渐形成了一个共识: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语法学说,不但是发展汉语语法学的新理论,而且提供了研究汉语语法学的新方法。例如朱德熙先生在《语法答问》(1985 年)一书中说:“进行语法分析,一定要分清结构、语义和表达三个不同的平面。……这三个平面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混为一谈。”又如邢福义先生提出语法研究的“表里值”三角。他说:“表指语表形式,为 a 角;里指语里意义或关系,为 b 角;值指特定形式的语用价值,为 c 角。语表、语里、语值,在被当作三个平面的时候,通常叫做语法、语义、语用,或形式、意义、语用。”^① 尽管名称术语稍有差异,但是研究的思路大体一致。

如今,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语法学观,影响十分深广。语义因素和语用因素,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都正式进入语法殿堂,成为热门课题。三个平面的理论,开拓了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为一些数十年来争论不休的汉语语法问题的最终解决创造了条件。

随着三个平面语法研究的深入,一个新问题摆在了语法学家的面前:既然语法分析包括句法分析、语义分析、语用分析,那么分析一个具体的句子,三者怎么区分,又怎么结合?操作的程序如何?

本文试图粗略地回答这个问题,权作抛砖引玉。

总的目标是:对于过去的语法分析,全面反思,整体更新,保留合理的部分,增加观察的角度,从而形成一套新的语法分析的操作程序。

传统语法是规定性语法,要求人们遵循语法规则,不得“越位”;结构主义语法重视从形式上客观地描写语法现象,不关心人们如何运用语言。只有三个平面相结合的语法才有可能做到既具有规范性,又具有指导人们灵活运用语言的作用。三个平面是 three dimensions 的译名。《新英汉词典》中,dimension 的第二个义项是“维(数)、度(数)、元”,不是“平面”。准确一点,three dimensions 最好译为“三维”。一切物质都有三维,连灰尘也有长、宽、高。以前的语法研究,视野只限于句法、语义两维,况且语义分析是不自觉的。三个平面理论的提出,自觉地把语

^① 邢福义,《现代汉语语法问题的两个“三角”的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1991 年第 3 期。

义分析和语用分析纳入了语法分析的范围。当然,现在不必再把“三个平面”改称“三维”了,大家都这么说,习惯了,那就算约定俗成的名称了。

三个平面语法规的核心思想是三个视角、一个基础、两个结合、三个视角,即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角度来观察语法现象;一个基础,即三者之中以句法为基础;两个结合指的是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相结合。

笔者在《再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学说》^①一文中持如下的看法:句法平面、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三者既有区别,又有密切联系。语法是语言结构的规律,是贯穿句法平面、语义平面、语用平面的统一规律。其中,语义平面要以句法平面为基础,语用平面又以句法平面和语义平面为基础。因此这项研究可以分三步走:句法平面,句法语义平面,句法语义语用平面。下边这个表,概括地反映了这“三步走”的具体内容和相互关系:

三个平面	语法形式	语法意义	结构单位
(一)句法平面	句法形式	句法意义	句法结构
(二)句法语义平面	句法结构	语义	句法语义结构(抽象的句子)
(三)句法语义语用平面	句法语义结构(抽象的句子)	内容(信息)	句法语义语用结构(具体的句子)

第一步、第二步属于语法的静态分析,第三步属于语法的动态分析。

吕叔湘先生曾经指出:“关于语法研究,近几年来常有一种想法在我脑子里打转:我们的语法研究是不是太偏重静态研究,忽略了动态研究。我说的静态研究指的是语句的分析,成分的归纳等等。我说的动态研究指的是句子内部各种成分之间的相互制约;一个句子可以怎样不变内容(或基本不变)而改变句式;某一句式适用于哪种环境(上下文及其它),环境有某种变动的时候,句式要不要随之变化,如此等等。静态的研究当然重要,这是基础。可是语言毕竟只在使用中存在,这方面的研究似乎更联系实际。”^②因此,研究语法必须坚持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相结合。

句法平面的分析是静态分析的初级阶段、基础阶段。分析的对象是句法结构。词、短语、句子都是句法结构单位。每一个句法结构都有它的形式和意义,我们可以从句法形式入手,了解它的句法意义。

以短语为例,语序和虚词都是构成短语的重要句法形式。先说语序。采用名词在前、动词在后或者名词在前、形容词在后的句法形式,表示的句法意义就是主谓关系,如“公债发行”“服饰漂亮”;采用动词在前、名词在后的句法形式,表示的句法意义是动宾关系,如“发行公债”;采用形容词在前、名词在后的句法形式,表示的句法意义是偏正关系,如“漂亮服饰”。再说虚词。词与词之间用上一个“的”,不管名词在前、动词在后,还是动词在前、名词在后,也不管名词在前、形容词在后,还是形容词在前、名词在后,只要是“××的××”这种句法形式,所表示的句法意义都是偏正关系,如“公债的发行”和“发行的公债”,“服饰的漂亮”和“漂亮的服饰”。

在句法平面,主要分析句法功能、句法成分、句法层次和句法关系。

① 参见《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增刊)《文苑》(1992)第16页。

② 吕叔湘:《对当前汉语研究的感想和希望》,《汉语学习》1990年第1期。

句法功能的分析适用于词和短语这两级句法结构单位。因为词和短语都是造句的材料，不了解“材料”的功能，便无法造句。

词类是词的句法功能类别。一个词的词性就是所属词类的句法功能。“喜鹊”的词性是名词，它就具有名词的句法功能，如前面可以受数量词修饰，不受副词修饰，经常充当主语、宾语等。“并”的词性是连词，它就具有连词的句法功能，如可以连接几个动词，也可以连接几个动词性短语。

短语虽是由几个词组成，但也有它整体的句法功能。例如，体词性短语主要充任主语、宾语，谓词性短语主要充任谓语，修饰性短语主要充任定语、状语，等等。

句法成分是短语中的成分（不一定进入句子）。一个词，只要跟别的词发生了主谓、动宾、偏正、后补等句法关系的，就可称为句法成分。句法成分包括主语、谓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句法成分的分析有利于了解句法结构的句法意义。

句法层次的分析主要适用于短语和句子这两级单位。层次分析十分重要，因为线性的语言都有层次性。句法结构越复杂，层次分析越有用武之地。“介绍冰心的|作品”和“介绍|冰心的作品”，之所以不同，就在于句法层次不相同。

句法关系的分析也不可缺少。由于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因此在句法层次的分析中，必须说明句法关系。同样的短语“推销商品”，其内部句法关系可能是动宾，也可能是偏正。

句法功能、句法成分、句法层次、句法关系这四者实际上是密切联系着的，好像一根藤上的几个瓜。只有同一句法层次的直接成分才能产生句法关系，离开了句法关系就没有什么句法成分可言，而句法功能主要表现在能够充当什么句法成分，能够跟别的结构单位发生怎样的句法关系。

两个结构单位能不能产生句法关系，能不能成为同一句法层次的两个句法成分，这里有一个选择性的问题。语法的选择性跟句法单位的功能类别（句法功能）有关。赵元任先生说过：“除词序外，最重要的句法因素是选择性，即某些种类的形式跟某些种类的形式结合起来构成某些种类的句法结构。……例如‘好人’是‘修饰—被修饰’，‘找人’是‘动—宾’，不因为别的，只因为‘好’和‘找’不是同一类。”^①不过，通过了语法上的选择这一关，还有第二关——词汇（或称语汇）上的选择。语法上的选择是一类对一类的，词汇上的选择是一个对一个的。吕叔湘先生指出：“必须区别语法上的选择和语汇上的选择。比如‘甜’所属的类和‘星’所属的类是可以组合的，‘吃’所属的类和‘床’所属的类也是可以组合的，咱们不听见有人说‘甜星’或者‘吃床’，那是因为受语汇意义的限制。”^②可见语法上的选择和词汇上的选择同样重要。我们这儿讨论的是语法问题，当然只侧重于语法上的选择。

上文说过，句法是基础。三个平面的语法学说不能离开句法分析，因为语义关系和语用功能的发现都依赖于对句法结构的正确分析。

句法语义平面的分析是静态分析的第二阶段、高级阶段。分析的对象是句法语义结构。

句法和语义的关系是形式和意义的关系，尽管句法结构本身也是形式和意义的统一体，但当句法结构跟语义相对待的时候，它就整个儿转化为语法形式了。“转化”的条件是由句法平面进入句法语义平面。

以“武松打老虎”这个句子为例。在句法平面，它的句法形式是“名词₁+动词+名词₂”的词语序列（内含两个结构层次）；句法意义是“名词₁”和“动词+名词₂”具有主谓关系，“动词”和

① 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第135页，商务印书馆。

② 《吕叔湘语义论集》第55页，商务印书馆。

“名词₂”具有动宾关系。进入句法语义平面，则语法形式是句法结构（包含上述句法形式和句法意义），语法意义是句子的语义（论语义核心，是动作“打”；论语义角色，“武松”是“打”的施事，“老虎”是“打”的受事）。

相同的语义可以跟几个句法结构相对应。“武松打老虎”、“武松把老虎打了”、“老虎被武松打了”，这是三个不同的句法结构，所表达的语义却基本相同。

在句法语义平面，语法形式（句法结构）和语法意义（语义）的统一体叫做句法语义结构。“武松打老虎”、“武松把老虎打了”、“老虎被武松打了”，都可以看作句法语义结构。句法语义结构，又叫抽象的句子。

所谓抽象的句子，有形式，有意义，但没有内容，也就是没有跟现实发生联系。比如“今天是端午节。”如果“今天”没有跟“1994年6月13日”这一天（或者另一个具体日子）联系起来，我们只能把这个句子看作抽象的句子。它有意义，却没有内容，它不能传递一个实实在在的信息，也就是不具备表述性。

有人问，这种抽象的句子是否存在？假如只是在人类言语交际活动的具体过程中寻找，恐怕是找不到的，在那里，几乎每一句话都有表述性。然而，不能说根本不存在。比如，小学生的造句练习，造出来的句子当中，抽象的句子占相当大的比例。又如，语法著作中的例句，语法教学中的例句，大部分属于抽象的句子。当然，说到底，把句子分成抽象的句子和具体的句子（下文将涉及），只是为了讨论语法学说的需要和方便，有利于把道理说清楚。

句法结构与语义是形式与意义的关系，因而研究语义离不开句法结构。分析语义常涉及以下几个方面：语义结构、语义角色、语义标记、语义指向、语义特征等。

有没有语义结构？有。不过它是句子（或短语）的深层结构，它依附于句法结构——表层结构。“狼吃小羊”的深层语义结构是“施事—动词核心—受事”。这个深层结构可以生成多种表层的句子。除了“狼吃小羊”之外，“小羊被狼吃了”和“狼把小羊吃了”的语义结构也相同。甚至“吃了小羊的狼”、“被狼吃掉的小羊”中的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也是一样的。可见，相同的语义结构可以用不同的句法结构来表现。我们要通过表层的句法结构来认识、分析深层的语义。

动核结构是现代汉语最基本的语义结构，它以动词（含形容词）为核心，由动词同一些强制性的名词和非强制性的名词共同组成。单向动词要求跟一个强制性名词组合，如“睡觉”（猴子睡觉），双向动词要求跟两个强制性名词组合，如“吃”（猴子吃西瓜），三向动词要求跟三个强制性名词组合，如“喂”（我喂猴子花生米）。动核结构中除了强制性名词之外，有时还需要配上表示时间、处所、工具等非强制性名词，如“下午猴子吃西瓜”、“假山上猴子吃西瓜”、“猴子用调羹吃西瓜”。

这些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名词在动核结构中分别“扮演”不同语义角色：系事、施事、受事、当事、时间、处所、工具等。例如：

- (1) 猴子睡觉(系事+动核)
- (2) 猴子吃西瓜(施事+动核+受事)
- (3) 我喂猴子花生米(施事+动核+当事+受事)
- (4) 下午猴子吃西瓜(时间+施事+动核+受事)
- (5) 假山上猴子吃西瓜(处所+施事+动核+受事)
- (6) 猴子用调羹吃西瓜(施事+工具+动核+受事)

同一个名词，在不同语义结构中可以充当不同的语义角色。“刀很锋利”，“刀”是系事；“他买了一把刀”，“刀”是受事；“他用刀切西瓜”，“刀”是工具。

相同的语义角色在不同的句子中可以作不同的成分。“她包粽子”和“粽子送人”中，“棕

子”都是受事，前面一个作宾语，后面一个作主语。

还有一种语义结构是名核结构，它以名词为核心。它所依附的句法结构是“名+名”的偏正短语。同核心名词（中心语）相对应，作为修饰语的名词“扮演”了不同的语义角色。粗分，有三种语义角色：领属（汉族的风俗）、限制（古老的风俗）、描写（淳朴的风俗）。如果细分，光限制一种，又可分为许许多多语义角色：时间（辛亥革命）、地点（淮海战役）、性质（市场经济）、形状（结晶味精）、原料（玻璃鱼缸）、用途（通讯网络）、品位（高档沙发）、性别（妇女用品）……

了解了各种语义角色的区分，便不难解释下边这个疑问：为什么“茭白炒猪肝”可以变换为“猪肝炒茭白”，而“大师傅炒猪肝”不能变换为“猪肝炒大师傅”？因为“茭白”“猪肝”都可能做“炒”的受事，而“大师傅”绝对不能做“炒”的受事。

有一部分语义角色还可以带上语义标记。比如“被”是施事的标记（西瓜被猴子吃光了），“把”是受事的标记（管理员把猴子关起来了），“给”是当事的标记（他给猴子喂花生米）。有了“被”“把”“给”，标明三个句子中的“猴子”分别是施事、受事、当事。

五四前后，由于翻译作品的影响，“名+名”偏正短语中的助词de，曾经一分为二写成“底”和“的”，上边举过的三例要写成“汉族底风俗”、“古老的风俗”、“淳朴的风俗”。于是，结构助词“底”，一度成了表示领属的语义角色的标记。不过，后来“底”与“的”又合而为一了，这个标记也就消失了。

最值得注意的是语义指向问题。这方面研究还不够深入，不够细致。以下列举几种已经受到语法学家重视的语言现象。

第一，补语的语义指向。

- (1)她洗衣服洗得满头大汗。
- (2)她洗衣服洗得干干净净。
- (3)她洗衣服洗得很快很快。
- (4)她洗衣服洗得一地是水。

例(1)补语“满头大汗”指向施事（主语）“她”，例(2)补语“干干净净”指向受事（宾语）“衣服”，例(3)补语“很快很快”指向核心动词“洗”。那么，例(4)补语“一地是水”指向什么？不是施事，不是受事，也不是动词，而是指向字面上没有出现的语义角色——处所。

第二，状语的语义指向。

一般句子里，动词前边的状语，应该是修饰动词的。如“飞快地奔跑”、“冷静地思考”。但是，有时候，动词前边的状语，其语义偏偏不指向动词，而指向动词所支配的宾语。如“圆圆地画了三个圈”、“浓浓地喝了两杯咖啡”、“香喷喷地煮了一锅饭”、“一点作不了主”。

范围副词充任状语，语义指向更为复杂。例如：

- (1)我们都喝上海啤酒。
- (2)我们只喝上海啤酒。

例(1)的“都”指向“我们”，例(2)的“只”指向“上海啤酒”。

- (3)这几种啤酒我都喝过。
- (4)这种啤酒我们都喝过。
- (5)这几种啤酒我们都喝过。

同一个程度副词“都”，在例(3)，指向“这几种啤酒”；在例(4)，指向“我们”；到了例(5)，兼指“这几种啤酒”和“我们”，除非另有语境条件：

- (6)这几种啤酒我们都喝过，他们没喝过。
- (7)这几种啤酒我们都喝过，别的啤酒没喝过。

例(6)的“都”指向“我们”，例(7)的“都”指向“这几种啤酒”。

语法研究向深度拓展，许多词类进一步划分小类(次范畴)，划分小类的标准仍然是句法功能，但又往往跟语义特征相关。认识了词的语义特征，句法结构中某些词语之间的能否搭配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比如，使用“把”字句，有一条规律必须遵循，即主要动词不能是“光杆动词”，尤其不能是单音光杆动词。但是在光杆动词后边加个“了”，有的就行了，有的还不行(还要增添词语)。例如：

(1) 把房子拆了(√)

把房子盖了(×) 改说：把房子盖起来了

(2) 把货物卸了(√)

把货物装了(×) 改说：把货物装上去了

(3) 把小猪卖了(√)

把小猪买了(×) 改说：把小猪买回来了

(4) 把女儿嫁了(√)

把媳妇娶了(×) 改说：把媳妇娶过来了

拆与盖，卸与装，卖与买，嫁与娶，是四对反义词，为什么前者加“了”就能进入“把”字句，后者光加“了”还是进不了“把”字句呢？原来，拆、卸、卖、嫁等动词具有[+去除]的语义特征，而盖、装、买、娶等动词具有[-去除]的语义特征。

语义特征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在句法语义平面，分析语义，一定要紧扣句法结构。意义和形式是互相依存的，不可分割。语义结构，是建立在句法结构基础之上的；语义角色，离开了句法结构就无从谈起；语义标记，本身就是句法因素——虚词；语义指向，只有跟句法结构挂起勾来，才说得清，道得明；而语义特征，是解释某些句法结构正与误的重要依据。

如果说句法平面的分析和句法语义平面的分析都算静态分析的话，那么句法语义语用平面的分析就是动态分析了。在这个平面，分析对象是句法语义语用结构，也就是具体的句子，在特定语境中使用的句子。其特征是具有表述性，即句子表达了有一定现实意义的某个内容。它出现在交际活动中，具有交际指称作用。同样是“今天是端午节”，它或者指称1994年6月13日，或者指称1985年6月22日，或者指称……反正“今天”必须确定地指称某年某月某日。因此，在这个平面，抽象的句子转化为语法形式，而内容(即现实语境中需要传递的信息)是语法意义。

为什么要把分析具体的句子称作动态分析呢？因为具体的句子中，含有许多动态因素——语用因素。为了最佳地完成交际任务，达到交际目的，语言的使用者要充分调动这些动态因素，选用这些动态因素。我们对具体的句子进行动态分析，就可以充分认识各种各样千变万化的句子的语用价值。

语用因素之一是话题(topic)与述题(comment)。话题一般位于句首，是一句话的起点，陈述对象；述题是陈述话题的。一句话拿什么作话题，是由说话人决定的。例如：

(1) 我送他这两本书。(“我”是话题)

(2) 他，我送这两本书。(“他”是话题)

(3) 这两本书，我送他。(“这两本书”是话题)

这三个句子，表达的内容大体相同，但语用价值显然不同。因为句子是用来传递信息的，通常话题表示已知信息，述题表示新信息。例(1)(2)(3)中，已知信息和新信息都不一样。

语用因素之二是焦点。述题(或者谓语)传达新信息。新信息的表达重点，叫做焦点。口语

中可以用重音突出焦点，书面语中可以加“是”突出焦点（他前天买了一本词典→他是前天买了一本词典。加了“是”，“前天”就成了焦点）。更为通用的方法是由位于句末的实词语表示焦点。请看：

- (1) 你弄脏了我喝的水。（焦点是“我喝的水”）
- (2) 你把我喝的水弄脏了。（焦点是“弄脏”）
- (3) 熊猫津津有味地吃着。（焦点是“吃”）
- (4) 熊猫吃得津津有味。（焦点是“津津有味”）

例(1)不用“把”字句，例(2)用了“把”字句，例(3)的谓语是“状+动”，例(4)的谓语是“动+补”。从这四个例句可以看出，不同的句式，语用价值是不同的。通过焦点的分析，有助于正确理解说话人的表达意图。

语用因素之三是语气。汉语句子有四种基本语气：陈述、疑问、祈使、感叹。四种语气反映了四种言语行为类型，形成四个句类。一般地说，陈述句、感叹句的言语行为是不要求反馈的，只是传递信息，表达感情；疑问句、祈使句的言语行为是要求反馈的，或以言语反馈，或以行动反馈。不过，实际言语活动中，情况要复杂得多，比方说，某人在埋头修理电视机，怎么也修不好。一会儿说：“啊，太难了！”（感叹句）一会儿说：“你不能帮帮我吗？”（疑问句）这两句话的真正作用相当于祈使句，请求别人帮助。只有通过语气和句类的分析，才能把握各种言语行为的语用价值。

此外，由于有特定语境的依托，由于有语言使用者主观因素的参与，具体的句子可能出现种种语用变化。省略、移位、增添、插入都是常见的语用变化。还是以“今天是端午节”为例：

- (1) (哪一天是端午节?) 今天。——省略
- (2) (今天不是端午节吧?) 是端午节，今天。——移位
- (3) 毫无疑问，今天是端午节。——增添
- (4) 今天，说不定，是端午节。——插入

上述这些语用因素和语用变化都是通过句法语义结构来体现它们的语用价值的。一个具体的句子，如果没有句法语义结构作为它的语法形式，作为它的基础，就不能表达内容，传递信息，不能产生应有的语用价值。

现在让我们概括地回答本文开头提出的那个问题：根据三个平面的语法规，怎样分析一个具体的句子？

吕叔湘先生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早就给我们作了提示：“一个句子首先应该分成两部分：(a)构成句子的词语，和(b)语调；再拿(a)来看，又可以分成(aa)句子本身，和(ab)挂在句子身上的‘零碎’，包括连词和其他关联词语，评注性的词语，语助词，以及叹词、呼语等；然后才能就句子本身来分析，分成主语和谓语。”

我们面对一个具体的句子，先撇开它的语用因素：语调以及挂在句子身上的“零碎”。让它变成一个抽象的句子（吕先生所说的“句子本身”），进行静态分析：分析它的句法结构，分析它的句法语义结构。然后，回复到具体的句子，根据句子中的语用因素和语用变化，在静态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动态分析，了解句子的信息结构，把握句子的语用价值。

参考文献：

- ① 张斌、胡裕树：《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 ② 范晓、胡裕树：《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92年第4期。
- ③ 王维贤：《句法分析的三个平面与深层结构》，《语文研究》1991年第4期。